

金融消保在身边 保障权益防风险

2024年“3·15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——以案说险



保单失效后身故，还能理赔吗？

投保人在购买保险时，往往是为了应对生活中的意外风险，保障自己和家人的财务安全。然而，当投保人未及时缴费导致保单失效时，却可能在不经意间将自己和被保险人置于风险之中，造成无法理赔的风险。

【案例简介】 2015年4月H先生在保险公司为自己投保了重大疾病保险，保险金额为30万。虽经保险公司多次催告，直至2023年6月宽限期到期，客户仍未及时缴纳续期保费导致保单失效。8月初保险服务营销员协助H先生向保险公司递交了复效申请，但因30天内客户仍未按约定缴纳保费，复效保全申请再次被关闭。同年11月，H先生的家属向保险公司报案，H先生因猝死身故。

【案例分析】 保险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约定进行了审核，经审核H先生身故时保单已失效，不属于保险责任，无法理赔。《保险法》第三十六条：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，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，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费的，合同效力中止，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。一般来说，人身险合同的缴费期较长，保险法就规定了缴费日起有一定天数的宽限期（一般60天），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，保险公司仍需承担保险责任，最大限度保护消费者的权益。但是过了宽限期还未缴费，保单效力就会中止，保险公司不再承担保险责任。

“3·15” 消费风险提示

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，分期缴费的保险合同，及时缴纳续期保费非常重要。天有不测风云，保单失效期间一旦出险，会给自身造成很大损失。希望每一位保险消费者都清楚自己的缴费义务，尽量避免因个人原因而影响到保险的有效性，及时关注保险公司的续期催告提醒，保证有效且正确的联系方式，若有变更及时通知到保险公司，避免面临无法理赔的风险。

#2024年“3·15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#

公司名称：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70号福晟钱隆广场19层06-09单元